

一、停灌範圍（詳如後附表）：

（一）大漢河流域：

1.桃園管理處石門水庫灌區。

2.石門管理處石門水庫灌區。

（二）頭前河流域：新竹管理處頭前溪灌區。

（三）後龍河流域：苗栗管理處明德水庫灌區。

（四）中港河流域：苗栗管理處中港溪主流域灌區。

（五）大安河流域：臺中管理處苑裡工作站及山腳工作站
灌區。

二、停灌範圍內補償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補償對象：停灌範圍內實際耕作者。

（二）補償標準：

1.水稻：依據停灌範圍內農家賺款的百分之一百零五，
加生產成本計算。每公頃補償新臺幣 14 萬元
整。

2.停灌作業費用計算方式：

（1）補償金之通知、發放，補償清冊造報核銷等作業，
由桃園、石門、新竹、苗栗及臺中管理處協助辦
理，所需作業費支用原則比照 107 年第一期作停

灌標準，核實支列。

(2) 農貸寬限措施：本金償還期限可展延6個月，期間免收利息，由政府補貼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償：

- 1.廢耕者。
- 2.公告後新植作物者。
- 3.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（種植綠肥、景觀及翻耕等）。

三、公告停灌地區，不得要求供水灌溉，另停止公糧收購及稻作直接給付措施。

四、停灌區內實際耕作者應自本（109）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至26日（星期一），攜帶並填寫（一）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、（二）印章或簽名、（三）實際耕作者證明文件、（四）農會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（五）切結書等相關資料，至各管理處工作站辦理申請補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補償費經查核後據實發給。